《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07. 受託人及破產人的合夥人提出的訴訟

凡合夥的任何成員被判定破產,法院可授權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及以破產人的合夥人名義開始及提起訴訟;該合夥人如免除與該項訴訟有關的債項或要求,則該項免除屬於無效;但須將要求授權開始該項訴訟的申請通知該合夥人,而他可提出反對該項申請的因由;在該合夥人申請要求從該項訴訟所得收益中收取其應得份額時,法院如認為合適,可指示他從該收益中收取其應得的份額;如他並無從該等收益中申索任何利益,則他須按法院指示獲彌償該項訴訟的訟費。

[比照 1914 c. 59 s. 117 U.K.]